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6/19-20 號文件

2020 年 1 月 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第 3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第 4 號法律公告)

第 3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架構，控制和預防在香港構成公共衛生危險的疾病。第 599 章附表 1 及 2 分別指明受第 599 章管制的傳染病及傳染性病原體。根據第 599 章第 15 條，衛生署署長("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及 2。

2. 第 3 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第 599 章第 15 條作出，以修訂第 599 章附表 1，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嚴重呼吸系統病")加入表列傳染病名單之中。第 3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嚴重呼吸系統病受第 599 章及其附屬法例管制。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第 4 條，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表列傳染病個案存在，他須立即通知署長。任何人如沒有遵守該項規定或明知而向署長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

第 4 號法律公告

3. 第 4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99 章第 7 條訂立，以修訂第 599A 章第 56 條，將嚴重呼吸系統病加入指明疾病名單之中。第 4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嚴重呼吸系統病受第 599A 章管制。根據第 599A 章第 57 條，如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患有指明疾病或曾經蒙受感染指明疾病的危險，衛生主任可藉書面命令，禁止該人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任何人明知而違反該命令，或沒有遵守該項准許附加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生效日期

4. 第 3 及 4 號法律公告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實施。

詢問政府當局

5. 據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 CR 4/3231/96)第 6 段所述，嚴重呼吸系統病指源於 2019 年 12 月武漢出現的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當中部分個案臨床情況嚴重。然而，按目前的草擬方式，不論嚴重呼吸系統病的源頭為何，亦不論身患嚴重呼吸系統病的人士有否到訪武漢，第 3 及 4 號法律公告似乎均會適用。法律事務部曾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以廣義及概括的寫法表達"嚴重呼吸系統病"，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讓市民及醫生了解嚴重呼吸系統病。政府當局的答覆概述如下：

- (a) 嚴重呼吸系統病指源於 2019 年 12 月武漢出現的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當中部分個案臨床情況嚴重。不過，這並非指身患任何與武漢出現的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無關的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的人士。嚴重呼吸系統病的字面涵義相對廣義及概括，但鑒於當局對該新型疾病的了解有限，在第 599 章及第 599A 章加入嚴重呼吸系統病，旨在確保所有新型疾病個案(無論是否屬懷疑個案)均受第 599 章及第 599A 章所載的管控措施管制，以在此關鍵時刻防止有關疾病的傳入和傳播；

- (b) 一旦出現明顯人傳人的證據，有關嚴重呼吸系統病的個案定義(由衛生防護中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向本港醫生發出¹)或會因應衛生署所制訂的準則而作出修訂，以涵蓋於病發前的指定期間內未曾到訪武漢的人士。這解釋嚴重呼吸系統病的名稱為何不能限指武漢，從而收窄第 3 及 4 號法律公告的適用範圍。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所述，當指明傳染性病原體被確定，第 599 章及第 599A 章所訂嚴重呼吸系統病的名稱將予修訂，這與過往為應對新疾病出現而採用的安排類似；
- (c) 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可在確保一旦有嚴重疾病爆發時能迅速和急切推行嚴謹的預防及管控措施，以及確保第 599 章及第 599A 章所作修訂清晰明確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及
- (d) 為協助醫生及市民了解嚴重呼吸系統病，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行政措施，包括發出函件及新聞稿，以及向醫生組織作出簡介。

6. 政府當局亦表明，有關嚴重呼吸系統病的指明傳染性病原體一旦被確定，第 599 章附表 1 所訂嚴重呼吸系統病的名稱將予修訂，而該被確定傳染性病原體則會加入第 599 章附表 2。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在第 3 及 4 號法律公告刊憲之前並無就有關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然而，該事務委員會在其 2020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武漢市出現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應對措施期間察悉，把嚴重呼吸系統病加入為表列傳染病，對有效預防、監測及控制嚴重呼吸系統病有一定重要性，因為如懷疑已受感染或已證實受感染的病人不肯合作，並拒絕接受隔離或進行檢疫，此舉可賦權衛生主任有效處理此類個案。

¹ 本部察悉，有關嚴重呼吸系統病的個案定義已予修訂，並已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醫生發出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總結

8.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5 及 6 段所載事宜的意見，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3 及 4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2020 年 1 月 23 日